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12期（总第98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2期（总第981期）　　2024年4月3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穗府办〔2024〕5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扶持电影产业发展规定的通知（穗府办规〔2024〕5号）……（24）

部门文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用地使用权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4〕2号）……（2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发展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4〕3号）……（36）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长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工作规定有效期的通知（穗市监规字〔2024〕1号）……（43）

政策解读

《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用地使用权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44）

《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发展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4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4〕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8日

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4 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1.6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3 市工作组和现场指挥机构
2.4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5 专家组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3.2 监测预警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4 后期工作
4 应急保障
4.1 救援队伍保障
4.2 资金保障
4.3 物资保障
4.4 交通保障
4.5 通信保障
4.6 技术保障
4.7 保险制度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管理
5.2 应急演练
5.3 宣传培训
5.4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2 预案修订与解释
6.3 预案实施
7 附件
7.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7.2 市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关于加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的意见》《广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重污染天气、突发水污染事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船舶污染水域事故、核事故及辐射事故、海上溢油事件以及生态破坏事件的应对工作，适用相应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预案体系。

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应急行动方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四大类组成。

(1) 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广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生态破坏事件

应急预案》和事故灾害类其他涉环境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全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和环境应急综合预案，属于《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一项专项预案。《广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广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属于特定区域、特定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应当与《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结合自身职责，制定本部门环境应急行动方案。

（2）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涉环境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环境应急行动方案等。其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各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是区政府的一项专项应急预案。

（3）基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应急行动方案。是指由机关、社会团体、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行动方案。

（4）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的应急预案。

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和实际需要，制定预案简明操作手册或行动指南，增强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5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要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6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级别一般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根据本预案7.1的相应分级标准确定，国家对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有更新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应设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作为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下设的专项指挥机构，负责统筹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相关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调相关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事发地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林业园林局，市气象局，广铁集团，市消防救援支队，广州海事局，广州警备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1）市委宣传部：指导有关部门统一对外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口径与途径，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新闻工作，组织发布准确、权威信息；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舆情信息和社会公众动态收集分析、研判和预警，做好媒体舆论的引导工作。

（2）市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协调应对和处置涉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3）市委网信办：指导有关事件处置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网络宣传管理、网络舆情监控、舆论引导和信息报送工作；协调处置属地网络平台突发环境事件相关有害信息，协助查处有关违法违规的属地网络平台。

（4）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将全市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储备粮食和食用油的调拨供应；负责冻猪肉、食糖和药品等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电力保障，并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通信提供必要的物资保障。

（6）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做好剧毒化学品的贮存、使用、运输等工作；指导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协助妥善处置由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置。

（7）市民政局：参与涉及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灾害救助工作，指导事发地区民政局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做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8）市司法局：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普法宣传，为市政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进行法律研究。

（9）市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应由市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对应急资金使用进行财政监督。

（10）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因突发地质灾害次生环境污染的调查与应急处置；配合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海洋和矿产资源生态环境损害的评估和调查工作；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监督管理，开展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

（1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

（1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做好建筑废弃物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应急运输工作；参与因道路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14）市水务局：负责指导水文监测，组织协调水利应急调度和生活饮用水的供给保障；参与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区提供突发环境事件事故企业现场周边下水管网资料；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饮用水供给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15）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

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破坏、渔业资源损害、农用地生态环境损害的评估和调查工作。

（16）市商务局：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八大类群众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17）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配合市委宣传部落实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宣传工作。

（18）市卫生健康委：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保障，开展应急医疗救援工作。

（19）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调查评估工作；依职责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灾害救助工作，依职责做好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

（20）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制定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环境污染控制方案；依法查处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不合格食品；参与处理因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21）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参与由城镇燃气、环卫设施、建筑废弃物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22）市林业园林局：参与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的评估和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23）市气象局：负责密切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周边的气象实况，及时提供有关气象数据及有毒有害气体可能影响的区域等信息；协助完成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24）广铁集团：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铁路运输保障。

（25）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灭火、抢险救援等应急处置及事故救援工作；参与火灾等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

（26）广州海事局：在管辖水域内，组织开展船舶污染事故的水上污染控制、清除作业；负责较大和一般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27）广州警备区：根据上级指令和事件的需要，负责协调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28）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负责加强对通信系统的维护，

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部署，组织指导、协调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和处置相关工作；汇总、上报应急处置情况；编制和修订本预案；组织开展本预案演练；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市工作组和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或设立现场指挥机构。

市工作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或会同有关部门派出，组织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应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并建立与上级应急救援现场指挥机构联通机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可设立现场指挥机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市现场指挥机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市现场指挥机构运行的后勤保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机构可设立综合协调、污染处置、专家咨询、应急监测、医学救援、新闻宣传、社会稳定等工作组。

2.4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各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本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协调指挥等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区人民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

涉及两个及以上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组织应对。

相邻地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区域特点，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形成部门之间、区域之间、条块之间、军地之间应急联动，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5 专家组。

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根据需要安排专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与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3 运行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后期工作等工作机制。

3.1 风险防控。

市、区人民政府应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环境风险早期识别能力，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研究制定环境风险分类分级标准和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别的环境风险实现差异化监督管理。

有关部门应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环境风险隐患，落实环境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措施；对重大环境风险点和危险源，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市人民政府加强与毗邻的市级人民政府在应急管理方面的区域合作，不断完善区域环境应急联动机制。鼓励相邻地区建立健全区域环境应急联动机制，深化信息共享、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合作，提高区域应急管理能力。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机制，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监测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科学研判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和企业污染排放日常检查，并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开展分析研判。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园林、气象、消防救援、海事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处理及监控，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3.2.2 预警。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市、区两级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平台，统筹预

警信息发布。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媒介，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和传播机制，扩大社会公众覆盖面，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3.2.2.1 预警分级。

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分别对应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3.2.2.2 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执行。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由有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

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生态环境部门。

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区人民政府要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的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

（2）发布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应对常识、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发布途径。

根据预警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采用公开播

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和不熟悉本地情况的外来务工人员、危险房屋使用人等特殊人群以及通信、广播、电视盲区及偏远地区的人群，应当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采取“走街串巷、进村入户、人紧盯人”等传统方式作为必要补充手段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广覆盖。

3.2.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预警分级原则，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

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

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部署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

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海事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要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要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敏感信息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要求边核实边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可直接向省人民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

市人民政府要全面掌握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及时报送省人民政府。各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要全面掌握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

3.3.2 响应启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等，突发环境事件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I级）、二级（II级）、三级（III级）、四级（IV级）四个等级。

（1）一级响应。

符合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之一，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市生态环境局及专家组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报请市突发事件应

急委员会第一主任决定。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开展前期处置，在省人民政府或省级专项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2）二级响应。

符合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之一，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市生态环境局及专家组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报请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主任决定。二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开展前期处置，在省人民政府或省级专项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3）三级响应。

符合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之一，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市生态环境局及专家组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报请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4）四级响应。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且事件本身敏感，或超出区应急指挥机构应急处置能力的，经市生态环境局及专家组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组织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或会同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组织指导、协调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时期，或者涉及重点人群，或者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不受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启动应急响应后，可视事件发生发展情况、敏感程度等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3.3.3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现场指挥机构成立前，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必须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同时，指挥协调区属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

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先期处置过程中的情况应随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镇（街）园区专职环保员队伍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及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协助开展应急处置。

3.3.4 指挥协调。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人民政府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下级现场指挥机构应接受其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及时与现场指挥机构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机构作出的决定，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

3.3.5 处置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必须迅速采取措施，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主要包括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监控、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疏散群众，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

3.3.5.1 现场污染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措施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收集、储存、转移等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物质产生二次污染；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依法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应及时对应急处置效果进行跟踪评估，适时调整与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3.3.5.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域、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的疏散方式和途径，经专

家组分析研判认为需要转移安置受威胁人员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3.3.5.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辅导。

3.3.5.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和方法，确定监测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3.5.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价格监测调控。依法对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3.3.5.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与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要区域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3.5.7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1）信息发布机制。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设立的组织指挥机构负责。通过政府授权发布事件信息、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布信息，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最迟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应对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对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内容。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3）舆情应对。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舆情收集、研判和报告，把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环境事件舆情收集、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根据舆情传播不同节点，及时滚动发布事件或舆情处置进展的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避免群众恐慌和带来社会不稳定。

3.3.6 社会动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3.7 响应结束。

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可宣布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3.4 **后期工作**。

3.4.1 总结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效，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完善环境应急长效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工作程序规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将评估报告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应作为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办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执行。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按照国家和省相关办法执行。

3.4.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视情况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及时、准确查明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总结事件经验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以及处理意见。调查报告要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调查结论相关信息。在调查中发现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纪处理。

3.4.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按规定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4 应急保障

4.1 救援队伍保障。

依托消防救援队伍或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或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当地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建立完善专家库并定期更新，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及时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与决策支持。加强应急队伍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4.2 资金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市、区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实施中涉及政府职能的经费按照有关财政管理规定执行。

4.3 物资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粮油应急保障以及救灾物资、化肥、食盐、药品、冻猪肉、食糖等物资储备，生态环境部门归口负责应急监测仪器设备等专业应急物资储备。市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4.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运输保障机制，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运输保障。

公安机关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4.5 通信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定一名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4.6 技术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和装备的研发。

4.7 保险制度。

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地区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

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管理。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应急演练。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规定，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能力。

5.3 宣传培训。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

5.4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6.2 预案修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各区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6.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穗环〔2019〕132号）同时废止。

7 附件

7.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7.1.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级以上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7.1.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7.1.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7.1.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制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7.2 市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

市现场指挥机构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7.2.1 综合协调组。

（1）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广铁集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等参加。

（2）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7.2.2 污染处置组。

（1）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林业园林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广州海事局，广州警备区等参加。

（2）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溯源及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7.2.3 专家咨询组。

（1）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广州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参加。

（2）主要职责：负责分析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研判环境污染事故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7.2.4 应急监测组。

（1）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广州海事局等参加。

（2）主要职责：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和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提供决策依据。

7.2.5 医学救援组。

（1）组成：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公安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2）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受污染食品和

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7.2.6 新闻宣传组。

（1）组成：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文化广电旅游局等参加。

（2）主要职责：负责制定信息及新闻发布方案，及时向国家、省有关部门上报信息；统一突发环境事件对外发布的口径与途径；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做好现场媒体记者接待服务；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7.2.7 社会稳定组。

（1）组成：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2）主要职责：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4000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4〕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扶持电影产业发展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扶持电影产业发展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新闻出版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4日

广州市扶持电影产业发展规定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电影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文化强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关于支持广东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22号）、《广东省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粤影〔2023〕9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依法从事电影产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适用本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本规定所称电影产业，是指围绕电影作品所进行的生产、发行、放映、衍生品开发、设备研发生产及配套服务等相关产业形态的统称。

本规定所称广州电影机构，是指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在广州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电影产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设立广州电影产业专项扶持经费，由市电影主管部门纳入部门预算安排。市电影主管部门结合每年申报项目、资金总额等因素，统筹安排专项扶持经费。

第四条 推动重点影片创作。开展广州市重点电影选题创作规划，突出动漫、纪录电影创作生产，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评审确定重点电影项目，根据进程在剧本创作、拍摄制作、宣传发行等阶段给予资助。

第五条 支持在广州进行电影取景拍摄及生产制作。

（一）组织开展“广州影视拍摄基地”评定工作，对获得市级以上电影主管部门授牌的择优给予一次性资助。

（二）在广州取景画面时长占比超过1/2，有可清晰辨识的广州地标，能有效传播广州城市形象的电影，根据其票房择优给予一次性资助。

（三）对在广州注册的电影机构择优给予一次性资助。

第六条 鼓励电影发行和放映。对以下电影发行和放映机构择优给予一次性资助：

（一）建立全国性院线或影响较大的地区性院线的机构；

（二）在分众化、分线型和城市特色发行放映模式等方面取得创新突破的机构；

（三）在首映礼、排片量、宣传推广等方面提供较大支持，为“首映在广州”作出重要贡献的机构。

第七条 鼓励电影研发和生产。对研发电影设备关键核心技术、生产制造高端电影设备的电影机构择优给予资助。对电影云平台、虚拟拍摄制作、电影动画等重大技术项目，择优给予资助。

第八条 支持重大电影活动。重点扶持在本市举办的国际、国家和粤港澳大湾区重大电影节展、博览会和电影交流活动。

第九条 促进电影版权交易。支持电影版权交易平台和版权中介组织建设，推动国际、国内电影版权交易。

第十条 推动广州电影角逐各大影展奖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对广州电影机构作为第一出品方，在全国“五个一工程”奖、金鸡奖、百花奖、华表奖、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或国际A类电影节取得重要奖项的电影给予一定奖励。

（二）对广州电影机构作为第一出品方，入围国际A类电影节的电影择优予以资助。

第十一条 鼓励电影投资。

（一）支持投资建设电影产业园区、拍摄基地、后期制作基地、孵化空间、数字影棚，支持电影院建设和改造升级，择优给予一次性资助。

（二）鼓励银行机构针对电影产业创新服务产品，引导电影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电影产业的投资力度，支持电影机构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对符合规定的金融服务费用和电影机构已支付的利息，经电影主管部门审核后，按比例予以补贴。

（三）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多渠道投入机制，探索具有鲜明的市场化属性、资本结构多样化、多层次特征明显的能形成经营性资产的项目作为“补改投”改革试点。

第十二条 全面落实国家和广东省电影产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广州市电影产业相关机构、项目在上级政策规定的范围及时间期限内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第十三条 大力引进和培育电影人才。

（一）支持新设立电影专业院校，鼓励广州地区有条件的院校开设电影专业。推动高校、研究院所与电影机构合作，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和多类型的电影人才培养，推进产学研用整体发展，校企协同育人。对新设立的电影专业院校和新开设的电影专业经评审后择优给予一次性资助。

（二）重点引进和培育优秀制片人、编剧、导演、后期制作团队及项目投资等电影人才，将符合条件的电影人才纳入广州市高层次人才相关政策文件支持范围。鼓励电影行业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和华侨华人来穗创业，享受我市相关人才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支持优秀青年导演首次独立拍摄制作电影，择优一次性给予资助。

第十五条 建立公安、消防救援、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市、区有关部门协同支持的电影拍摄协调机制。设立和扶持影视综合服务单位，为电影创作、立项、拍摄、制作、发行等工作提供服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广州电影产业扶持资金公开接受项目申请。由市电影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推荐和评审工作。市财政、审计部门负责监督工作，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等实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须按照程序如实提供项目申报所要求的材料。对出现弄虚作假、挪用资金等情形的申请主体，收回资助资金，5年内不得申报本规定所有项目。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电影产业专项扶持项目经评审、公示后，由市电影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签订协议，按照财政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所扶持电影作品应在片头或片尾的显著位置标明“广州市电影产业专项扶持经费资助项目”。有约定事项的按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区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电影产业扶持政策。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20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4〕2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用地使用权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工业用地使用权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2月6日

广州市工业用地使用权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产业发展差别化用地需求，健全我市工业用地土地供应和土地有偿使用体系，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提高土地市场周转效率，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1号）、《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业用地使用权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出让的管理和实施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我市供应的工业用地，除按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使用权最高出让年限出让外，可按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

（一）长期租赁，是指整宗土地在整个合同期内均以租赁方式使用，并由承租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年租金的供应方式。

（二）先租后让，是指供地方供地时设定一定期限的租赁期，按照公开程序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先以租赁方式提供用地，承租人投资产业用地项目达到约定条件后再转为出让的供应方式。

（三）弹性年期出让，是指整宗土地以低于工业用地法定出让最高年限50年出让的供应方式。

第四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工业用地使用权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出让的规划、供应、利用等政策制定和指导监督工作，区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工业用地使用权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出让方案的具体制定。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均可以通过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方式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出让的供应方式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式，长期租赁采用挂牌方式，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出让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交易方式。工业用地使用权长期租赁、先租后让或弹性年期出让的审批管理与现有工业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程序相同，由各区按程序实施。

第七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长期租赁应明确租赁年限、租金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续期条件。

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在出让条件中应明确租赁年限、出让年限、租金收取

标准及收取方式、租赁阶段解除合同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补偿标准、租赁期满的绩效评估指标、出让后的出让金标准、续期条件。

工业用地使用权弹性年期出让应明确弹性出让年限、出让金标准、续期条件。

第八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一）长期租赁的租赁年限一般不低于5年，不得超过20年；

（二）先租后让的租赁年限不得超过5年，与后续出让年限之和原则上不得超过30年；

（三）弹性年期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0年；

（四）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具体年限由相关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产业类型和产业生命周期等情况确定；

（五）对于国家、省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确需超过30年以上出让年限的，由各区人民政府核定出让年限，最高不超过50年。

第九条 长期租赁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在挂牌公告中明确租赁年限。先租后让的，在出让公告中明确租赁年限和出让年限。弹性年期出让的，在出让公告中明确出让年限。

第十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应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供地政策等要求，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计划管理，并与城市空间布局、土地开发时序相衔接。

第十一条 严格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出让项目用地准入。投资和产业主管部门等部门牵头制定拟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地块的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纳入编制的土地供应方案一并公告，但不得设定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条件。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的具体内容及监管要求，应符合我市工业用地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或长期租赁年限届满前3个月内，原受让人或承租人可提出续期使用申请。

租赁期限、出让期限、续期期限之和不得超过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

第十三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长期租赁的租金起始价应与出让价相均衡，最低租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最低价折算的租金标准。

（一）租赁期间租金不调整的，可按不低于该宗地50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2%确定年租金标底；

（二）租金调整的，可按该宗地50年工业用地出让评估价格的2%确定首期年租金标底；租金调整周期不得低于5年，以后各期租金标准应依据届时土地评估价格或土地价格指数确定，但涨幅不得高于上期租金的10%。

第十四条 弹性年期出让起始价根据工业用地使用权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市场评估价格进行修正后确定，修正系数为弹性年期出让年限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比值。即：起始价=（弹性出让年期÷50）×出让50年市场评估价。弹性出让起始价还原至50年期出让价格后不得低于相同地段相应用途级别基准地价的70%，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照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不得低于国家、省规定的土地出让最低价。

第十五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的起始价根据租赁时点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市场评估价格进行修正后确定，修正系数为租赁年限加出让年限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比值。即：起始价=（租赁年限+出让年限）÷50×出让50年市场评估价。

土地租赁期间租金根据最终成交金额进行修正后确定，修正系数为租赁年限与租赁年限加出让年限的比值，原则上按年平均收取。即：租金=租期÷（租赁年限+出让年限）×成交价，再按年平均收取。

土地出让期间出让金为最终成交金额减去租赁期间所交租金。即：出让金=成交价−租金。

第十六条 申请长期租赁续期、出让续期的，土地价款应当按照申请办理续期使用手续时点分别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重新组织评估确定。

第十七条 出租人、出让人应当按照土地租赁合同、出让合同约定的年限和条件交付土地。承租人、受让人应当按照土地租赁合同、出让合同约定的金额、年限和方式支付租金、出让金。

第十八条 土地租金、出让金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等相关出让金收支管理规定执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土地租赁和出让过程中按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二十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以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的，受让人在付清出让金后，持出让合同和出让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向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不动产权证中须备注土地取得方式、弹性出让年限、出让土地用途等内容。

以长期租赁方式供应的，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依法缴纳土地租金后，可持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向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不动产权证中须备注土地取得方式、土地租赁年限与土地用途等内容。

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在土地租赁期间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依法缴纳土地租金后，可持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向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在土地出让期间，受让人在付清出让金后，持原不动产权证、出让合同和出让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向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权证中须备注土地取得方式、土地出让年限与出让土地用途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对提出建设标准、非生产设施占地比例、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和节能、环保等作为土地使用条件的，应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在土地成交后，由各区指定的投资和产业主管部门等部门签署土地竞得人在报名竞买时提交的投入产出监管协议，作为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出让合同的附件和提出关联条件部门的监管依据。提出关联条件的部门应对投入产出监管协议进行监督，并适时通报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项目用地达不到约定的，各相关部门应按职能分工依法依约进行处置。

建立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制度。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牵头，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根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约定的内容对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进行评估，对连续3年不达绩效预期或3年累计数不达预期的，政府有权按合同约定提前收回用地。

第二十二条 弹性年期出让的，受让人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开发建设的，

出让人应当及时开展闲置土地调查和处置工作。

长期租赁、先租后让方式取得土地，承租人（受让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开发建设的，由出租人（出让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二十三条 土地出让期间，受让人应当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要求进行土地开发、利用和经营，原则上不允许改变土地用途使用土地。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已明确调整为其他经营性用地的工业用地，由土地储备机构予以收储。

土地租赁期间，承租人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如承租人申请改变用途，出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二十四条 鼓励存量工业用地单位节地挖潜，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的单位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消防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土地整理、开发建设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且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等指标符合省、市规定的，应当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对新增的建筑面积部分不再补缴土地价款。

第二十五条 先租后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承租土地使用权期满，经绩效评估通过的，承租人可申请与出租人签订出让合同，承租人应当最迟于承租年限届满前1年向出租人提出。出租人同意将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双方签订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支付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相关税费。

未申请出让或者虽申请出让但验收评估不合格、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承租土地使用权由出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无偿收回，对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可根据合同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承租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

第二十六条 受让人（承租人）提出续期申请的，出让人（出租人）应会同属地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在接受申请后2个月内完成土地续期使用评价工作。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且经评价达到合同约定使用条件的，可以协议方式续期使用。

第二十七条 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合同约定的先行租赁期或使用权期限届满前，承租人（受让人）可以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向出租人（出让人）申请提前办理租赁转出让或使用权续期手续，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签订出让合同或出让合

同变更协议。以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的，合同约定的使用权期限届满前，受让人可以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向出让人申请提前办理使用权续期手续，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续期年限与原合同签订年限累加后不超过50年。各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或以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的，申请提前办理使用权续期或租赁转出让手续时，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并纳入投入产出监管协议：

（一）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并达产；

（二）通过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的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

（三）符合申请办理续期时国家、省、市产业导向和政策要求，且属于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企业；

（四）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第二十八条 以长期租赁方式供应的，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经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根据合同约定，可将依法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或抵押。转让的，原承租人退出，租赁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同时转让给受让人，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与受让人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转租的，承租人与第三人建立附加租赁关系，第三人应履行租赁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抵押的，承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抵押权实现时，承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租赁期内承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完成开发建设前不得转让、转租、抵押。转出让后，享有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能。

以弹性出让方式供应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和抵押。

第二十九条 因受让人（承租人）自身原因需终止项目投资建设或运营的，受让人（承租人）向出让人（出租人）申请终止履行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经出让人（出租人）同意，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退还工业用地使用权，对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可根据合同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人（承租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

第三十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实施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后，提出关联条件的部门应将投入产出监管协议作为监管依据。未达到约定要求的，应当按

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发建设，未经出让人（出租人）同意转让、转租或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租金）的，出让人（出租人）可以按合同约定向受让人（承租人）收取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人（出租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承租人）可以按合同约定向出让人（出租人）收取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出让人（出租人）可无偿收回工业用地使用权，对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可根据合同、协议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人（承租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

（一）除不可抗力外，因承租人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工、竣工、投产或终止项目投资建设或运营的，或未按时缴交土地租金，或改变土地用途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因受让人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工、竣工、投产，超过合同、协议约定最长时限的；

（三）在达产评估、过程评估阶段，经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或园区管理机构评估认定不符合绩效评估要求，按合同、协议约定应当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四）在使用过程中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经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或经专业机构评估认定的。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2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规字〔2024〕3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发展办法的通知

各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我们研究制定了《广州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发展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7日

广州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发展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决定，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发展，集聚和孵化一批创新能力强、业态高端、技术含量高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效率，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人社部发

〔2022〕83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3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在广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已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全面提升数字化水平。每年认定不超过10家“广州市创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不超过10个“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项目”。对认定的每家“广州市创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100万元支持，对认定的每个“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项目”给予30万元支持。对已认定为“广州市创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机构和认定为“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项目”的项目，不得重复申领。申报指南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定期发布。

第四条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主创新，支持“专精特新”发展。对近3年内获得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授权，并在本领域运用、产生经济效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项专利给予20万元支持。

第五条 支持行业人才培养。实施“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级人才培养行动”，每年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层管理人员到国内著名高校、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学习培训，由财政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充分利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第六条 实施高层次人才评价倾斜政策。对行业知名度高、影响力大、创新能力强、社会贡献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高层次人才，支持其按我省突出贡献人员职称申报的有关规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对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支持其按照实际专业技术水平、能力和业绩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七条 鼓励孵化培育初创型和集聚重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册成立时间未满3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按其实际支付场地租金的50%进行补贴，每家机构补贴总额不超过10万元，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对新引进的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的，按规定给予场租补贴。

第八条 提升信息化水平。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建设广州人才大数据平台，推动人力资源数据联盟和相关政府数据开放与共享，实现政府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网站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网站的联网贯通，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提供信息交互平台。

第九条 举办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业品牌交流活动，打造人力资源服务高端平台。

第十条 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切实保障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各项资金需求，各区可参照本办法出台相应的扶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发展的政策，安排一定的财力予以积极支持。

第十一条 做好部门预算和加强资金监管。本办法所需资金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中安排。对未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或存在骗取、截留、挤占、滞留、挪用等其他违法行为的单位，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发展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州市创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认定办法

2.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项目认定办法

附件1

广州市创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认定办法

一、认定范围

在广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已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点面向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网络招聘、人力资源软件信息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高端业态及“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金融”新业态。

二、认定标准

（一）基础性指标

1. 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服务，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无不良信用记录；

2. 有为广州市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记录；

3.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经营理念先进，经营管理规范；

4. 有一定发展规模或服务产品获市场认可。

（二）发展性指标

1. 竞争实力强，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2. 率先开发运用人力资源服务前沿技术和高端产品，积极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与“互联网+”深度融合。

三、认定方法和程序

认定工作由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认定程序主要包括申报推荐、资格初审、实地考察、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异议处理和结果通报等阶段。

（一）申报推荐。拟参加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地区候选对象的遴选，形成推荐意见组织申报。

（二）**资格初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照认定条件对申报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并征求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对申报材料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三）**实地考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通过初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实地考察，确定入围机构名单。

（四）**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行业专家对入围机构进行评审，选出拟入选机构。

（五）**社会公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拟入选机构名单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异议处理**。社会公示结束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公示有异议的机构进行核查，视异议情况进行处理。

（七）**结果通报**。根据认定公示和异议处理结果确定广州市创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文通报。

附件2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项目认定办法

一、认定范围

在广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已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近3年自主开发并已投放市场的人力资源服务创新项目，包括技术类创新项目和服务类创新项目。

二、认定标准

（一）基础性指标

1. 项目开发机构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无不良信用记录；

2. 项目的服务单位累计超过100家或服务人数（注册用户）累计超过1万人。

（二）发展性指标

1. 技术类项目应用人力资源服务前沿技术，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在行业内起到标杆作用，带来较高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服务类项目为服务企业、服务人才和我市人才高地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认定程序

认定工作由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认定程序主要包括申报推荐、资格初审、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异议处理和结果通报等阶段。

（一）申报推荐。拟参加认定的项目开发机构向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地区候选对象的遴选，形成推荐意见组织申报。

（二）资格初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对和审查，并征求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

（三）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确定入围项目。

（四）**社会公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拟认定项目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异议处理**。社会公示结束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公示有异议的认定项目进行核查，视异议情况进行处理。

（六）**结果通报**。根据认定公示和异议处理结果确定认定项目，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文通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31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市监规字〔2024〕1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长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工作规定有效期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在用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规范在用电梯监督检验工作，提升广州市电梯安全运行水平，现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工作规定〉的通知》（穗市监规字〔2019〕2号）有效期延长5年，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用地使用权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健全工业用地供应体系，深化广州市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构建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修订了《广州市工业用地使用权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

一、制定文件的目的和必要性

为健全我市工业用地土地供应和土地有偿使用体系，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提高土地市场周转效率，2017年8月31日，市政府颁布《广州市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穗府规〔2017〕9号），明确广州市供应的工业用地除按国家规定最高年限出让外，可采用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出让。2019年1月28日，为做好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政府令第157号）将工业用地供应权调整由各区实施的衔接，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产业发展差别化用地需求，修订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州市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规〔2019〕2号，以下简称《办法》），将出让年期核定权限下放到各区实施，简化土地供应环节，加快吸引更多更具创新性、符合本地发展需求的项目落地。

《办法》修订实施以来，有效规范了广州市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的管理和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及供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的修订实施，特别是近年来，对于坚定不移落实制造业当家立市、支持实体经济等提出了新的要求，而《办法》部分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现实和发展需要，因此根据广州市实际，启动《办法》的修订工作。

二、主要内容解读

《广州市工业用地使用权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共三十三条，主要修订的内容有：

（一）丰富工业用地供应方式

落实自然资源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增加了“长期租赁”的供应方式，

进一步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支持工业企业选择适宜的用地方式，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二）明晰土地使用权权能

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明晰各供应方式在土地出让或租赁期间的不动产登记及转让、转租、抵押等有关要求。

（三）优化弹性出让年期设定

衔接自然资源部文件对于长期租赁、先租后让方式供应有关租赁期的一般规定，同时结合广州市产业发展趋势和企业生命周期实际，借鉴深圳、杭州、南京、苏州等地做法，对于采取弹性出让、先租后让方式的，按照一般不超过30年期确定，涉及确需适当延长年限的重点项目等，应由各区人民政府审核认定，最高不超过50年。通过扩宽出让年期的可选择范围，增加采用弹性方式供应的吸引力，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供应由出让为主向租赁、先租后让并重转变，由最高年期出让为主向弹性年期出让为主转变，提高土地市场周转利用效率。

（四）增加提前续期或租赁转出让规定

落实省、市等有关文件精神，对以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方式供地的，在合同约定的使用权期限或先行租赁期限届满前，需要提前办理续期或租赁转出让手续的要求予以规定，支持制造业优质企业用地需求，进一步加大推动实施“大企业”培优增效行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做大做优做强的用地支持。

（五）衔接上级政策法规要求

衔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等最新政策规定，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不动产登记、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等表述和要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发展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要求，落实公平性竞争审查标准要求，营造公平公正的良好营商环境，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发展，集聚和孵化一批创新能力强、业态高端、技术含量高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效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修订起草了《广州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发展办法》（下称《办法》），现就《办法》进行政策解读如下：

一、文件主要目的

（一）修订实施《办法》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行动。2023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了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论断和工作要求。这是党中央着眼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战略安排，针对我国人口发展新形势，对人口工作作出的重大部署。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是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我们要紧抓这一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机会，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贯彻落实的具体行动。

（二）修订实施《办法》是紧跟行业发展最新前沿的必然要求。2022年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3号），提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总体要求，部署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全面提升数字化水平、支持“专精特新”发展等重点工作，因此我们有必要紧跟行业发展最新前沿推动政策制定实施。

（三）修订实施《办法》是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举措。《办法》紧紧围绕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中关于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要求，把外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广州设立的分支机构纳入扶持范围，切实打破区域限制，鼓励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自由经营，有利于吸引更多更好企业来穗发展。

二、文件主要内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办法》正文共十二条，从鼓励新业态发展、支持自主创新、强化人才培养、做好人才服务、加强集聚发展、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搭建高端行业交流平台、落实财政扶持等方面，提出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具体政策措施，包括给予“广州市创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项目”100万元、30万元支持，每年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层管理人员到国内著名高校、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学习培训，由财政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支持“专精特新”发展，鼓励孵化培育初创型和集聚重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符合条件的机构入驻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相关补贴等，涵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的全要素创新链。附件内容包括《广州市创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认定办法》《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项目认定办法》两份认定办法，内容包括相关项目的认定范围、标准、方法和程序，用以明确认定流程，方便机构对照申请。申报指南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定期发布。

三、文件主要创新亮点

（一）完善政策体系。目前，广州市已出台实施《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提升计划（2022—2025）》《广州市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行业高质量发展总领性文件，修订实施《办法》将补足人力资源服务业整体扶持性政策的短板，推动进一步精准施策，形成“一计划+一措施+一办法”互为补充、逐层细化的特色政策支持体系。

（二）鼓励创新发展。《办法》紧紧围绕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主创新的行业发展前沿要求，明确将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全面提升数字化水平作为创新机构、创新项目的支持内容，同时提出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并在鼓励知识产权保护、推动集聚发展、支持行业人才培养等多个方面提出可行性政策措施。

（三）加强跨区域合作。《办法》把外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广州设立的分支机构纳入扶持范围，切实打破区域限制，鼓励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自由经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利于吸引更多更好企业来穗发展。明确常态化搭建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广州人力资源服务博览会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行业高端交流合作平台，进一步发挥品牌活动集聚全国知名机构的积极作用，支持跨区域交流合作。

四、相关政策问答

（一）哪些机构可享受本《办法》的相关政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答:《办法》第二条规定了在广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已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申报指南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定期发布。

(二)《办法》的主要变化是什么?

答:《办法》根据广州市实际情况,坚持人才计划优化整合、“唯帽子”治理等工作导向,避免市级财政对同一项目重复资助的问题,把原文件中扶持项目进行了优化整合。同时结合行业发展最新前沿要求,提出了新的相关扶持申领条件,支持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全面提升数字化水平、“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等。

(三)《办法》对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有何促进作用?

答:《办法》修订后将致力于实现可持续性的项目资助力度,为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推动集聚和孵化一批创新能力强、业态高端、技术含量高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广州市人力资本服务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 出 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 阅 范 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 //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